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主要交易的澄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第一份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先前所披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i)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金額為66.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以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1,11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換股權;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950,000,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相當於57百萬

港元),各事項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123.6百萬港元之總金額將由承兑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本公司謹此澄清,鑑於上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分配調整,本公司股權架構(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須予相應替換及更新。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

					緊隨發行及配發	下列各項後		
					(iii)換股股份(於悉數		(iv)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東	(i)截至本公告日期		(ii)代價股份		(附註4)		(附註4)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基爵	3,893,254,000	45.06	3,893,254,000	40.60	3,893,254,000	39.93	3,893,254,000	36.39
Shareholder Value Fund	2,568,816,000	29.73	2,568,816,000	26.79	2,568,816,000	26.35	2,568,816,000	24.01
公眾	2,177,930,000	25.21	2,177,930,000	22.71	2,177,930,000	22.34	2,177,930,000	20.35
賣方			950,000,000	9.90	1,110,000,000	11.38	2,060,000,000	19.25
總計	8,640,000,000	100	9,590,000,000	100	9,750,000,000	100	10,700,000,000	100

附註1: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且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2: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且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3: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且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

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4: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倘賣方行使任何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 於緊隨行使相關換股權後違反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GEM上市規則 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則賣方無權且不得行使該換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無視(並 向該賣方退回)任何換股權行使通知。

若干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若干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名稱的補充資料(誠如第一份公告第8頁「先決條件」一節項下第(q)、(r)及(s)段所述):

- (i) 於第(q)段,名稱為北京虛實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為 Beijing Virtual Reality Interactive Technology Co., Ltd.*;
- (ii) 於第(q)段,《戰地聯盟ol》遊戲的英文翻譯名稱為Battlefield Alliance*;
- (iii) 於第(r)段,名稱為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為Xishanju Duoying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及
- (iv) 於第(s)段,名稱為北京市朝陽電器開關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的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為Beijing Chaoyang Electric Appliance Switch Full Equipment Co., Ltd.*。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 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